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9日收到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《关于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单位。本项目总投资为111,958.83万元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- 1、工程名称：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
- 2、中标单位：由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体”）。
- 3、建设规模：本项目总投资约111,958.83万元
- 4、主要建设内容：生活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厂新建工程、第三水厂和水源地新建工程、道路及管网海绵化改造工程、建筑与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、三里河郊野公园新建工程、三里河生态走廊新建工程、三里河下游整治工程、迁安市海绵城市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工程等九类。
- 5、合作方式：接收中标通知书后，中标联合体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与招标人指定的机构合资组建项目公司。待项目公司成立后，由项目公司与招标人重新签署正式PPP项目合同。

二、联合体其他成员情况介绍

1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立业

注册资本：296389.8951 万元

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

主营业务：立足于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两大主营业务领域，形成了以“硬件终端+内容”为核心的互联网服务与终端产业链、“大数据+软件/硬件+平台/系统集成”的智慧城市产业链、“军用通信/保障+安全检查”的公共安全产业链、“建筑节能+工业节能+照明+污水处理/中水回用”全方位的节能环保产业链条。

关联关系：

(1)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泰”）是本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266,103,0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43%。同方股份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，持有华融泰 48%的股份。

(2) 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2、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文堂

注册资本：146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 AB 座 1001 单元

经营范围：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计算机技术培训；产品设计；模型设计；销售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水污染治理；环境监测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；工程勘察设计；专业承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3、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王锋

注册资本：6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住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462 房间

经营范围：工程勘察设计；技术咨询、服务；货物、技术、代理进出口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11,958.83 万元，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同时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。

四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并组建项目公司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，由项目公司与招标人签署正式 PPP 项目合同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后续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关事宜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